

# 2014 年全國聽障者港都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行聽障國民體育活動，提高聾人籃球運動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聾人身心健康，聯繫情感，改善社會的風氣，達到殘而不廢的目的。
  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
  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聽障體育運動委員會、高雄市籃球委員會
  - 五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
  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8 月 10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比賽(當日 8:30 報到)
  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【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】
  - 八、比賽組別：聽障男子組
  - 九、比賽資格：以社團、學校組隊參加(中華民國籍，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(附醫院診斷證明書)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障者。)
  - 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而訂，在八隊(含)以下採循環制。
    1. 3 隊以下改為表演賽。僅 1 隊報名比賽取消。
    2. 4 隊以內採單循環制，5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取前二名進決賽制，八隊以上採單敗淘汰制。
    3. 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，若有重複報名，則以先出賽之秩序判定其所隸屬之球隊。
    4. 參加比賽人員須於比賽前 30 分到達會場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    5.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殘障手冊正本，無法提出殘障手冊證明者不得參加。
  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1. 記錄台計時：
    - (1)男子組每節 10 分鐘
    - (2)預賽中除球隊或裁判暫停、罰球、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外，一律不停錶。
    - (3)決賽中依據籃球規則計時。2. 休息時間：第 1 節與第 2 節之間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，休息時間為 1 分鐘。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。
  3. 暫停時間：每次暫停時間為 50 秒。
  4. 除上述規則外，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 2010 年 10 月最新籃球規則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止  
**(郵戳為憑)**
  2. 本活動報名費免收。(含午餐及保險費);  
惟需於報名時繳交保證金**新台幣 1,000 元**，請匯款至本會帳號：  
**戶名：高雄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**  
**郵局：700-0041081-0360869**  
\*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，凡未準時報到者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基金，不予退還。完成全部賽程時，於閉幕典禮後如數退還。
  3. 報名地點：高雄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收(高市楠梓區和光街 97 號)
  4. 傳 真：07-362-3698  
連 絡 人：黃欽益 理事長 0988-215-552(簡訊/LINE)

陳育仁 籃球隊負責人 0970-753-175(簡訊/LINE)

蔡孟均 社工員 0988-321-506

十三、賽程抽籤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：

訂於103年8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8:45假於比賽場地抽籤，各單位均須出席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六隊以下(含六隊)錄取三名，八隊以上錄取四名頒予獎盃、獎狀及獎品乙幀。

十五、申訴：(1)若有抗議或申訴，請於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附保證金1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經費。

(2)抗議選手資格不符，請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即不得提出。

(3)大會得主動處理一切違規事項。

十六、附則：1.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協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投保團體平安保險

2.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，否則風雨無阻，照常辦理。

3.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協會將提供午餐(便當)。

4.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，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
5.球員請攜帶身心殘障手冊(正本)，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。

6.球員如有鬥毆、群毆或球場內一切暴行者，除依規定則懲處外，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球賽3年。

7.球員如有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，成績完全不算。

8.成績計算，勝一場積分2分，敗一場積分1分，數隊積分相同者，比關係球隊正負分數，正分多者名次在前。(兩隊積分相同者比該隊勝負，勝者名次在前)

9.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助聽器上場，違反則取消球隊資格，比賽成績該場不算。

10.各隊應於賽前15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若比賽開始逾15分鐘內出賽人數仍未到齊者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

11.球隊比賽服裝依規整齊劃一。球衣胸前、背後未有明顯號碼之球員先判技術犯規後，始准上場比賽。

12.球員務必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，否則執法裁判有權停止其參賽之資格。

13.若不克參賽，請於賽前一周告知協會，俾利大會重新安排賽程。

若比賽當天無故未報到，大會得有權視情況輕重處以罰款或者停賽一年。

十八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增修訂之。